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214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胡茂兰烟酒商行

资质证件：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T10B2C

经营者：胡茂兰 联系电话：13236346220

住所：灌南县新安镇武障河村四组原惠泽加油站向北500米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日用小商品、卷烟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2年10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新安镇胡茂兰烟酒商行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生产、酒精度42%vol、净含量500ml、规格12瓶/箱、外包箱标注20220212AL231的牛栏山陈酿白酒200箱，发现标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生产、酒精度42%vol、净含量265×20、外包箱标注20210609A3的牛栏山陈酿白酒11箱，上述白酒经鉴定上述白酒为侵犯“牛栏山”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。执法人员对上述211箱牛栏山陈酿白酒予以扣押。2022年10月19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，2022年10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胡茂兰进行调查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为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的合法经营企业，当事人经营者胡茂兰从管姓业务员手中购买牛栏山陈酿白酒，其中规格12瓶/箱、外包箱标注20220212AL231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共购进200箱，购进价格是80元/箱，销售价格140元/箱；净含量265×20、外包箱标注20210609A3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共购进11箱，购进价格是60元/箱，销售价格100元/箱。上述211箱牛栏山陈酿白酒均未销售，在2022年10月19日被本局扣押。

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牌白酒货值金额为29100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1. 当事人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，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信息复印件一份，胡茂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；

2.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授权证》、《商标注册证》和鉴定证明书（编号：No20220817038）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 211 箱牛栏山陈酿白酒经鉴定为侵犯“牛栏山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厂名厂址的假冒白酒；

3.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4.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负责人胡茂兰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买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过程；

5. 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，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。

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214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，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，当事人销售侵犯“牛栏山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，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，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故意，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，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。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，且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属于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给

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牛栏山陈酿白酒（其中包含规格 12 瓶/箱牛栏山陈酿白酒 200 箱，净含量 265×20 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11 箱）共 211 箱；

2、罚款 3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年 12 月 8 日

